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名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能勇、温增勇、李明、管恩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娥平、刘纪显、倪洁云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任职资格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提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不良纪录，未在国内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未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

权的议案。

我们审议了公司制订的以下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激励机制相结合，决策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1、采用现金方式，每位独立董事的报酬固定为每年 14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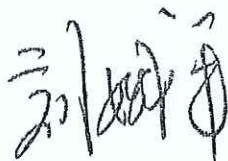
2、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以不低于梅州市最低工资为标准，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及当地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可进行逐年调整；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任务指标、所任职务进行综合绩效考核，并结合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

（二）决策程序及授权

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按上述薪酬标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薪酬方案和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 刘娥平、刘纪显、倪洁云

独立董事（签名）：



权的议案。

我们审议了公司制订的以下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激励机制相结合，决策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1、采用现金方式，每位独立董事的报酬固定为每年 14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支付。

2、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以不低于梅州市最低工资为标准，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及当地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可进行逐年调整；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任务指标、所任职务进行综合绩效考核，并结合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

（二）决策程序及授权

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按上述薪酬标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薪酬方案和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 刘娥平、刘纪显、倪洁云

独立董事（签名）：



权的议案。

我们审议了公司制订的以下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激励机制相结合，决策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1、采用现金方式，每位独立董事的报酬固定为每年 14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支付。

2、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以不低于梅州市最低工资为标准，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及当地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可进行逐年调整；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任务指标、所任职务进行综合绩效考核，并结合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

（二）决策程序及授权

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按上述薪酬标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薪酬方案和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 刘娥平、刘纪显、倪洁云

独立董事（签名）：

